

#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食药监办科〔2017〕51号

---

##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7年科技活动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药学会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7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64号）精神，展示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食品药品科技创新成果，彰显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科技创新和科普事业发展水平，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教工作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，总局拟

于 2017 年“科技活动周”期间开展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活动。  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“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”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。

承办单位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标准司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宣传司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药学会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。

协办单位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地药学会。

活动管理办公室：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。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17 年 5 月 22 日—28 日。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”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

征集各省级局在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创新科技成果以及 2016 年所获的国际、国家级科技奖项，以展板形式进行主题展览。由总局科技标准司、新闻宣传司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中国药学会、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、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宣传活动，并通过总局和各单位官网、官微等渠道进

行广泛传播。各省级局可以根据总局提供的设计稿制作展板，在各地同期举办展览，推进活动覆盖全国。

## （二）“我为食药科技点赞”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 H5 作品征集展示活动

由各省级局创意制作一个反映创新科技支撑本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，服务民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的 H5 作品，通过各省级局官网、官微等渠道进行广泛传播。由中国药学会负责汇总各地 H5 作品，按照公众阅读量和点赞率进行排行，通过总局和中国药学会官网、官微等渠道进行集中展示。

## （三）组织各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

活动主办单位统一设计活动海报等宣传资料，电子版可在活动管理办公室网站（<http://www.cmei.org.cn/>）下载，供各省级局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。

## 五、进度安排

### （一）筹备阶段（4 月 10 日—5 月 21 日）

1. 总局科技标准司、新闻宣传司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药学会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召开工作协调会，明确工作内容及分工。

2. 各省级局指定专人办理 2017 年科技活动周事宜，4 月 15 日前发送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1）至活动管理办公室（邮箱：[drughuloo@126.com](mailto:drughuloo@126.com)）。

3. 各省级局于 4 月 25 日前提交“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”全国

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参展内容（附件2）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。5月上旬活动管理办公室进行展板设计，设计稿在活动管理办公室网站下载。5月21日布展。

4. 各省级局于4月30日提交“我为食药科技点赞”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H5作品（附件3）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。5月中旬活动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地H5作品，设计集中展示页面，5月21日完成上线准备。

5. 活动主办单位设计活动海报等宣传资料，电子版可在活动管理办公室网站下载，供各省级局使用。

#### （二）开展阶段（5月22日—5月28日）

1. 5月22日（展览第一天）10:00—14:00在总局一层大厅开展现场展示宣传活动。展期至5月28日结束。

2. 5月22日零时，启动“我为食药科技点赞”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H5作品征集展示活动。活动至5月28日24时结束。

3. 各地应配合总局的活动安排，在本地区开展“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”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示和“我为食药科技点赞”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H5作品展示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，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。

#### （三）总结阶段（5月28日—6月10日）

1. 各省级局于5月29日前提交2017年科技活动周情况统

计表（附件4）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。活动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地情况，于5月31日前完成网上提交。

2. 各省级局于6月5日前提交2017年科技活动周总结（附件5）、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。活动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地情况，于6月10日前完成科技活动周总结并提交科技部。

## 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省级局应成立专门的活动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人员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具体工作可组织当地相关学会开展。

（二）各地应加强与当地科委科协、科研院校、医疗机构等单位的沟通、协作，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（三）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适宜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，按时提交活动统计表和总结报告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活动管理办公室：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

联系人：王荣泉

电 话：010-65660788 转 177，15510151702

传 真：010-65661656

邮 箱：drughuloo@126.com

总局科技标准司

联系人：李辉、曾伟

电 话：010-88331022、88331032

传 真：010-88331094

